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安市大岗子镇嵌入式居家养老项目家具家电采购（二次）

甲　　方：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白城市简美装饰装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白城市简美装饰装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大安市大岗子镇嵌入式居家养老项目家具家电采购(二次)

（2）采购需求：采购家具家电一批（具体参数后附表）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349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待成交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采购人没有责任向成交人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并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提供有偿维修维护。

4. 合同验收

采购单位自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参与验收环节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邀请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白城市简美装饰装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大安市大岗子镇	住　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明仁街道四委一组
联 系 人	隋立新	联 系 人	李健
联系电话	13843630090	联系电话	13943699918
通信地址	大安市大岗子镇	通信地址	白城市文化东路 19-1 号楼门市 17-1 号
邮政编码	131300	邮政编码	137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953628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82565089188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1702QA8P
		开户名称	白城市简美装饰装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城洮北支行
		银行账号	163659562577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